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9,704,56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1,558,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8,145,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立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102,084	99.9779	413,500	0.0199	43,100	0.0022
H 股	188,145,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9,247,962	99.9798	413,500	0.0183	43,1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102,084	99.9779	413,500	0.0199	43,100	0.0022
H 股	188,145,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9,247,962	99.9798	413,500	0.0183	43,1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100,084	99.9778	415,500	0.0200	43,100	0.0022
H 股	188,145,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9,245,962	99.9797	415,500	0.0184	43,1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90,690,860	99.8827	415,500	0.1062	43,100	0.01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张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8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结果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事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山东省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投资”）最终摘牌，成交价 414,612,552.33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 鉴于国欣颐养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参股公司（因山东省委、省政府产业整合要求，进行资产划转形成的参股关系，不参与其经营，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国欣颐养投资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以下简称“该资产”），转让挂牌价为该资产的评估值 414,612,552.3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公司于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公开挂牌公告，至挂牌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仅收到国欣颐养投资一家摘牌单位递交的摘牌文件。经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国欣颐养投资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并最终摘牌，转让金额为 414,612,552.33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国欣颐养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传省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副楼 3 层

注册资本：330101.1126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国欣颐养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参股公司，故国欣颐养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整合有关省属企业文化旅游、医养健康资产，重组成立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整合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相关资产划转，因此间接持有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欣颐养投资 37.07% 的股权，不参与其经营，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方国欣颐养投资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欣颐养投资总资产 1,295,422 万元，净资产 518,169 万元，营业收入 250,171 万元，利润总额 18,2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欣颐养投资总资产 1,171,392 万元，净资产 517,667 万元，营业收入 201,894 万元，利润总额 19,4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国欣颐养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所属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房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所有权人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房产每一层具有单独的房产证，其中地上共 17 层，不动产权证字号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2349 号-第 0112365 号，地下 1 层，不动产权证字号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2348 号。房屋建筑面积：地上 1-17 层共计 33060.70 平方米，地下负一层 2806.17 平方米，地下 2 层为车位，共 163 个。土地使用面积约 8260.00 平方米。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 \ 商品房；用途：商业商务用地 \ 商业商务；使用期限：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48 年 12 月 19 日止。

3.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动产涉及的该公司部分不动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 06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9,994,553.86 元，账面净值为：161,321,015.13 元，经评估后，评估值为 414,612,552.33 元，评估增值 253,291,537.20 元，增值率 157.01%。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 414,612,552.33 元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指转让方拥有的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整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共计 19 层，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标的资产无纠纷，无抵押、无担保，权属清晰。

（三）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41,461,255.33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四）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五）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将不低于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其余款项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该资产，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方通过摘牌受让该资产，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该资产转让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国欣颐养投资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混改的基本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混改增资相关事宜。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本次混改拟采用增资方式，通过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20% 且不超过 49%。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在基准底价基础上，按照浙江产交所竞价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价。浙商期货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仍为浙商期货的控股股东。本次混改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参与本次混改增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在浙江产交所挂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本次借出次级债务总规模为 4 亿元，债务期限为 4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此次次级债务借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浙商期货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其产业服务及其他中短期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1 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现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及融资计划，拟安排提前兑付短期公司债“21 浙商 S1”和“21 浙商 S2”的剩余本金、利息及支付相关补偿款。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本次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与<浙商证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在浙江产交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本次混改完成后，公司仍为浙商期货的控股股东。

●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要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并按照浙江产交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支持浙商期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浙商期货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快向行业头部迈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混改工作，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启动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工作。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浙商期货本次混改采用增资方式，并通过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浙商期货本次混改采用增资方式，通过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混改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设定上下限，本次混改完成后，公司至少持有浙商期货 51% 以上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本次混改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并在基准底价基础上，按照浙江产交所竞价结果最终确定成交价。浙商期货混改尚需要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并按照浙江产交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对方。本次混改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浙商证券不参与本次混改增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将通过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者，并按照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4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二）经营业绩情况

浙商期货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98.77	160.08	215.40
净资产	22.53	24.50	26.48
营业收入	27.24	60.17	76.20
净利润	1.33	1.99	1.99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计评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浙商期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审计情况。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00,808.39 万元，负债为 1,355,835.18 万元，净资产为 244,973.21 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72 号），浙商期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5,351.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231,832.9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33,518.10 万元，增值率为 100.73%。

四、交易定价

本次混改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并在基准底价基础上，按照浙江产交所竞价结果确定最终的成交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浙商期货的影响

（一）本次混改不影响公司对浙商期货控股权。本次混改增资稀释股权比例上限为 49%，增资后浙商证券仍持有浙商期货至少 51% 以上的股权，浙商证券仍为控股股东。

（二）本次混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混改增资后，浙商期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及浙商期货抗风险能力。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及浙商期货流动资金，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促进浙商期货主营业务发展。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补充浙商期货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有助于促进浙商期货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对未来浙商期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提升作用。

（五）本次混改引入投资者有助于激发浙商期货发展活力。本次增资拟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浙商期货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效能，激发发展活力，从而提升浙商期货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有益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要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混改启动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混改工作。

2、混改方案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混改的基本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混改增资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混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期货混改不影响公司对浙商期货控制权，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及浙商期货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促进浙商期货主营业务发展；引入投资者有助于激发浙商期货发展活力。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商期货混改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相关当事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我们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万邦评报〔202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混改相关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浙商期货混改方案，同意其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

（二）尚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要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并按照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投资者和成交价。如挂牌成交结果确定的投资者包含关联方，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此外，最终确定的投资者需符合监管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混改增资事项尚需国有资产有关监管机构、期货行业有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审批或备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能否征集到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包含关联方，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国有资产有关监管机构、期货行业有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审批或备案，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166 号）；

4、《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72 号）。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借出次级债务。本次借出次级债务总规模为 4 亿元，债务期限为 4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此次次级债务借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浙商期货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其产业服务及其他中短期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浙商期货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债规模：根据浙商期货净资本情况，借债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0,000.00 元）。

2、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借入时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 基点与公司最近一期次级债发行利率的孰高值。

3、次级债期限：合同期限为四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可提前偿还。

4、付息方式及时间：计息方式为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提前偿还的，根据实际借出时间结算并收取相应利息。

5、借款发放：综合公司资金与浙商期货实际需求，由公司分期发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筹措，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浙商期货此次次级债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补充浙商期货的运营资金和资本实力，提升其竞争力以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浙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借出次级债务债权总额为 4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

2、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此次次级债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其产业服务及其他中短期业务发展需求。次级债务利率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 浙商证券 CP012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110103
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兑付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期限	6 个月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2%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64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43,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同）的 29.00%。湖州鸿煜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4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9.20%，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湖州鸿煜累计质押 4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9.20%，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湖州鸿煜的通知，湖州鸿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股质押给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盈实”），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2,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具体以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	8.47%	质押担保注 1
合计	-	42,000,000	-	-	-	-	-	29.20%	8.47%	-

注 1：根据湖州鸿煜、香港起步、诸暨盈实等签署的《起步集团诸暨债务解决协议》的约定，湖州鸿煜同意在完成起步股份 29% 的股份转让后，提供共计 42,000,000 股的股票给诸暨盈实作为质押担保。在完成 42,000,000 股股票的过渡性质押后，诸暨盈实将分批或者全部解除对香港起步股票的查封和/或标记。香港起步股票被解除查封和/或标记后，应将其持有的 48,888,245 股质押给诸暨盈实，诸暨盈实应同时无条件解除湖州鸿煜上述 42,000,000 股股票质押。如特殊原因，香港起步不能将 48,888,245 股全部质押给诸暨盈实，诸暨盈实仍应按照已经完成的质押比例，同比例解除对湖州鸿煜的股票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州鸿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43,689	29.00%	0	42,000,000	29.20%	8.47%	0	0	0	0
合计	143,843,689	29.00%	0	42,000,000	29.20%	8.4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湖州鸿煜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州鸿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65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转为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48,88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同）的 9.86%，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 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处于司法标记状态，解除质押后将转为司法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48,888,245 股股票，其中累计质押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1.14%；累计被司法冻结 23,888,24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48.86%；累计被司法标记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1.14%；累计被轮候冻结 4,451,521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1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青田富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限售流通股 17,203,206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203,20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48,888,245
持股比例	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

香港起步本次解质的股份将转为司法冻结状态，后续其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情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香港起步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48,888,245 股股票，其中累计质押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1.14%；累计被司法冻结 23,888,24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48.86%；累计被司法标记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1.14%；累计被轮候冻结 4,451,521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11%。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寒